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3212024000014-1

履约地点：南部县境内

签订地点：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采购人（甲方）：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部县蜀北街道蜀北大道139号

供应商(乙方)：陵水县派喜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

供应商(乙方二)：四川省稼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蜀北街道大垭小区A街83-87号

供应商(乙方三)：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

供应商(乙方四)：四川天府大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588号2栋1单元13层1309号

供应商(乙方五)：陕西怡安颖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办洪庆工业园西区二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农业生产（产业融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小麦集群）所需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9,999,309.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9,999,309.00

品目编码	A0703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采购标的	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产业融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小麦集群）所需物资采购	品牌	派喜、沃川、板板桥、绿禾丰、施格润、速盈、保万生、锐捕、比昂、怡安颖慧

制造商名称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龙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杰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西安德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怡安颖慧商贸有限公司	产地	北京市
规格型号	满足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零玖元整（¥9,999,309.00）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详见附件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附件

4.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99,723.60	2024-04-09	陵水县派喜农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稼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府大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怡安颖慧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5,999,585.40	2024-05-17	陵水县派喜农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稼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府大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怡安颖慧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供货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附件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详见附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详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 每逾期一天, 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详见附件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详见附件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详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 乙方持有1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甲方：南部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先生

地址：南部县蜀北街道蜀北大道139号

开户银行：0

账号：0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乙方：陵水县派嘉农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洪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清水湾支行

账号：26754097143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乙方二：四川省稼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荣

地址：蜀北街道大堰小区A街83-87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南部支行

账号：313673400418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乙方三：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伦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盐市口西较场支行

账号：4402902309000002423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乙方四：四川天府大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晏旭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588号2栋1单元13层1309号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土桥支行

账号：1000060009479922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乙方五：陕西怡安颖慧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宁翔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办洪庆工业园西区二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26143001040013761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2日